

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采购公告

【信息来源：】【信息时间：2020-07-10 阅读次数：314】【字号大中小】【我要打印】

【关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M-2020-05-13023

项目概况

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ccggzy.com.cn/>，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0-05-13023

项目名称：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有关要求：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期限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	1	建设内容包含园区基础设施、三通广场路面整平、导游牌安装、木质长廊维修、园内桥面维修等。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995924	995924.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要求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3、外阜供应商需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1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在文件中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 16:00（北京时间）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的名义共同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相关信息。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后，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评审室集中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登录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服务平台](#)（点击打开）完善基本信息提交审核；

(3) 基本信息验证通过后登录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交易平台](#)（点击打开），在【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资审）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菜单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进行报名。

系统使用说明见[操作手册](#)（点击打开）。

2. 关于保证金交纳注意事项：

(1) 每个项目分包对应投标保证金银行和账号不同，请确认有效交纳；

(2) 交纳保证金时请备注本项目编号和名称： JM-2020-05-13023；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 。

B01-工程类项目采购需求表（通用）

第一部分 公告信息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人名称	长春市胜利公园（盖章）				
采购人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 号				
项目联系人	朱韬	座机	82700231	手机	13644301380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0-05-130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分包数量	1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否 现场考察地点：				
固定资产投资	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否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如果是）：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请确认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下列情况三选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__（6%-1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	1	建设内容包含园区基础设施、三通广场路面整平、导游牌安装、木质长廊维修、园内桥面维修等。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995924	995924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要求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外阜供应商需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1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在文件中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

第二部分 详细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一)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符合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 建设内容

工程包含园区基础设施、三通广场路面整平、导游牌安装、木质长廊维修、园内桥面维修等。

(三) 建设地点

长春市胜利公园园内

(四) 现场情况

具备施工条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9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50563-2010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26

其他有关国家及吉林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三、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二) 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三)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要求
----	----	----

1	工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2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3	质保要求	整体工程质保两年，国家有关规定及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发生质量问题，48 小时到现场处理。
4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无
5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五、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承包方式	大包
2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3	付款条件与比例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的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工程资料后支付 80% 的合同价款；财审决算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财审决算后拨付至决算值的 97%；剩余 3% 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5	履约保证金数额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 2%。
6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履约管理：凡与合同履行有关的部门和人员必须本着“重合同、守信誉”的原则，积极协作，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实际履行。 违约责任：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需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壹仟元/天，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7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生的费用、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该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工程质保金及任何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定，符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要求。

六、在谈判（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七、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评审专家构成意见

序号	评审专家专业类别	数量
1	工民建	3
2		
3		
4		
5		
评审专家总人数		3
备选类别	市政道路建设	
	园林绿化工程	

说明：

1、“评审专家专业类别”一栏，请与采购中心业务部项目负责人联系，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根据采购内容合理选择确定。

2、“评审专家总人数”确定标准为：

采用招标方式的，若采购预算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评审专家总人数为7人；若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1000万元，评审专家总人数为5人。

采用谈判、磋商、询价方式的，若采购预算金额不低于200万元，评审专家总人数为5人；若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200万元，评审专家总人数为3人。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评审专家总人数均为2人。

3、“备选类别”一栏填写1-2个备选类别，用于专家抽取未足额时从备选类别中补抽。

第四部分 评分细则建议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填写本部分内容。（适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但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及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均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第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价格评分（45分）				
1	价格评分	详见本章评标标准第 2 项规定	45	客观项
（二）技术服务评分（3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p> <p>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得 8-6 分；</p> <p>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6-3 分；</p> <p>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运用不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没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不可行，得 3-0 分；</p> <p>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8	主观项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p> <p>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科学、具体、可行，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得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 7-5 分；</p> <p>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比较齐全、合理，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比较可行，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得 5-2 分；</p> <p>质量管理目标不清，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0 分；</p> <p>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7	主观项
3	安全管理体系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情况，给出	5	主观项

	与措施	得分： 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全面、有效，得 5-4 分； 体系与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4-2 分； 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2-0 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 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全面、有效，得 5-4 分； 体系与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4-2 分； 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2-0 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主观项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得 4-3 分； 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得 3-2 分； 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合理，得 2-0 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主观项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根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给出得分：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 2-1 分； 设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0 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主观项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根据劳动力安排计划等情况，给出得分：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2-1 分；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0 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主观项
8	原材料进场计划	根据原材料进场计划等情况，给出得分：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2-1 分；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0 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主观项
(三) 商务评分 (20分)				
1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无业	2	客观项

		<p>绩得 0 分。</p> <p>（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p>		
2	技术负责人资格	<p>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p>	2	客观项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p>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质量检验、材料、安全、计划及财务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1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0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0 分。</p> <p>（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证复印件或职称证复印件为评分依据）</p>	2	主观项
4	经验与业绩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p>	5	客观项
5	荣誉与奖励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独立完成的工程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有关组织颁发的荣誉或奖励的，国家级每项得 3 分，省级每项得 2 分，地市级每项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p> <p>同一建筑工程只针对荣誉、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p> <p>（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或正式文件复印件，其中网络公示文件应由颁发部门盖章确认。）</p>	3	客观项
6	保修服务	<p>保修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3	客观项
7	优惠条件	<p>承诺的优惠条件，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优惠条件的不得分。</p>	3	客观项
<p>说明：</p> <p>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p> <p>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p>				

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编制要求：

1. 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其中，价格评分分值原则上统一执行45分。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

第五部分 相关审批文件

说明：本项目如有长春市财政局批复的相关文件，应在此部分提供批件扫描件并对此真实性承担责任。如：定点采购批件、放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限制批件、进口产品采购批件、允许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批件等。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长财审字[2020]第 224 号

评审报告

长春市财政局城财处：

我单位接受贵处的委托，对 2020 年长春市胜利公园基建维修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工程主要内容：维修工程，工程建设单位是长春市胜利公园。

二、评审内容

2020 年长春市胜利公园基建维修工程。

三、评审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评审资
料。

四、评审结论

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招标控制价中不合理
的工程项目、不合理的工程量和材料单价予以更正和剔除。
评审结论为：工程提报值为 1079906 元，审定值 995924 元，
审减值为 83982 元。

五、评审说明

本工程按建设单位要求未设工程暂列金。

- 附：1、工程招标控制价审定表
2、工程招标控制价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招标控制价审定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20年长春市胜利公园基建维修工程		
建筑面积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取费级别
项目名称	提报价值	审定价值	审减值
建筑工程	1079906.00	995924.00	83982.00
总合计	1079906.00	995924.00	83982.0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审机构	
 经办人: 朱楠 日期: 2020年5月6日	经办人: 日期:	 主审: 杨默文 日期: 2020年5月8日 工程审核专用章 20185168492	

[中标单位变更]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 维修工程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2020-08-21 阅读次数：35】 【字号大中小】 【我要打印】

【关闭】

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JM-2020-05-1302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
程

首次公告日期： 2020-08-07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原成交供应商为吉林省华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
金额：650000 元，变更为吉林省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626950 元，

名称：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

施工范围：工程包含园区基础设施、三通广场路面整平、导游牌安装、
木质长廊维修、园内桥面维修等。

施工工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项目经理：齐超

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吉 222141520149 有效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本项目原成交结果无效，同时，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作废。

更正日期：2020 年 08 月 21 日

三、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胜利公园

地址：人民大街 955 号

联系方式：15843104041

（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
楼

项目咨询人：张维超

联系电话：887797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市胜利公园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春市胜利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 号胜利公园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100%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园区基础设施、三通广场路面整平、导游牌安装、木质长廊维修、园内桥面维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

(小写)(¥ 6269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齐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胜利公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